

# 葫芦岛 47.6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葫芦岛 47.6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 已由 葫芦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葫芦岛市连山区聚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葫芦岛市连山区聚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葫芦岛 47.6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境内，

2.3 项目规模：本项目风机共 11 台，合计装机容量为 47.6MW，电力送出工程线路分为 7 个 10 千伏。

2.4 项目预算金额：155,708,571.70 元；

2.5 最高报价上限：155,708,571.70 元；

2.6 项目计划工期：合计工期 18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150 日历天；）；

2.7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葫芦岛 47.6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属于一口价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满足项目合法合规建设及并网的全部内容：

(1) 投标人负责按照国家和电力行业有关标准和设计深度要求完成葫芦岛市连山区聚源新能源 47.6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地勘、测绘、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及项目所有的竣工图编制等的勘察设计任务并提供全面技术服务，包含技术交底、现场技术问题处理、各类试运行及验收、检查配合等现场服务。满足委托方工程及设备招标（包括编制相应技术规范文件等）、设计审图、施工准备与施工、调试、单项与竣工验收、审计、质监与电网的全面要求。

(2) 投标人承担本项目不限于风场本体的下列全部内容：除甲供设备（风机、塔筒）外的所有设备采购、材料采购、运输及储存、保管、检测等。

(3) 投标人承担包括风电场工程项目的建安施工与调试。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全部内容：工程施工准备（包括临建、水、电、网络通信、道路等）与施工、检查、验收、保修；

施工道路(含风场内)要满足大件运输条件,承包人需保证将风机机组、塔筒等设备从堆场运输到机位(其中沙河营1号机位风机机舱已吊装,需拆卸返厂,拆卸费用包含在投标人工作范围内),需准备可能发生的二次倒运的机具设备和场地;所有设备安装与调试;发、送、变电系统试运行、消缺和风机成功通过240小时试运行的初步验收;建设期工程保险/一切险、三责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等(同时需满足融资需求);生产准备;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质量保证服务等,同时也包括所有必要工程消缺、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和人员培训等;前期历史问题的排查与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罚款、行政处罚、补偿、道路恢复(包括进场道路等)、阻工、临时用地手续办理、协调及补偿等费用缴纳;涉网试验、并网手续、风场建模(如有)、环水保工程及验收、安全工程及验收、消防工程及验收、复垦工程及验收等专项验收,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及风电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办法(国能新能2012-310)的相关要求等。另外,本项目实际已施工9台风机基础(预计1台需拆除并重新浇筑),中标人负责对已浇筑基础的质量检测及接收,对其质量负责。如已浇筑基础不符合质量技术等要求需拆除重新浇筑的,其拆除及重建的建安施工及设备材料等均包含在投标方工程范围内。

(4) 除非特殊约定外,本工程合同签约价包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包括材料价差)、施工机械设备费、管理费、劳保基金、利润、税金、停窝工损失费、冬雨季及夜间措施费、环境污染、甲供设备材料卸车、搬运、仓储保管费,以及检验费、样品费、国家规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保险等各种费用和税款。由社会、环境、市场、已施工部分的使用及重新施工等不确定性因素引起价格变化的风险,乙方已经充分考量,均被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合同期间,不因任何因素调整综合总价。

(5) 本项目永久用地的征/租地(如开关站、进站道、箱变基础、集电线路塔基基础、风机机位等)、场内检修道路、项目所有合规性手续办理(包括用地合规手续、并网手续办理等)、未退的临时用地耕地占用税及复垦保证金等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取、弃土除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外,还应符合地方标准和要求。

(6) 本项目为EPC交钥匙工程,不论本招标文件是否涉及,凡设计本工程竣工投产、工程检测、档案验收、竣工结算、临时/永久用地费、工程验收(含各类专项验收)、整体工程验收、水土复垦验收等各种工程验收的工作内容及相关费用,冬季施工特殊措施费用,当地关系(政府及村民等)协调、电网送出工程及对端改造进度协调,以及涉及的跨铁路、路桥等的协调、手续及费用等均属于投标方工作范围。

2.8 质量要求：合格；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必须同时具有以下资质：

(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2) 具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叁级（或以上）资质；

(3) 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5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有2个风电项目EPC工程业绩（投标人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包括合同封面、能体现项目名称、合同各方主体名称、项目建设内容、合同各方盖章及签字（章）及签订时间的页面）及验收证明文件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3.7 投标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并将招标文件款汇款凭证发送到招标代理机构邮箱：zhaobiao@gdzy.com，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确认的重要依据。登记成功并经确认后，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资料。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未缴费或未发送汇款凭证的，招标人将不再受理确认投标登记，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若投标登记时间结束后，成功进行投标登记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家，则招标人有权发

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售后不退。

4.3 投标人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将招标文件款电汇、网汇至下述指定账号，同时须在汇款单据上注明“公司简称+交易中心的项目编号”。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东正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珠海上冲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64643900001229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2025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具体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时间为准)。

5.2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具体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时间为准)。

5.3 递交方式：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5.4 开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具体地点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5.5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 开标开始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

6.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7. 其他

- 7.1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 7.2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不作经济补偿。
- 7.3 投标人及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信息登记，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或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
- 7.4 本项目招标人组织投标人现场踏勘，踏勘时间：2025年10月27日10时00分至2025年10月27日11时00分，具体踏勘要求请见招标文件1.9.1踏勘要求。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pubservice.com/>)同时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葫芦岛市连山区聚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寺儿堡镇人民政府大门西侧  
邮 编: 125021  
联 系 人: 宋昆鹏  
电 话: 18505363690  
电子邮件: 47549525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正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8号1105房  
邮 编: 519000  
联 系 人: 曹工  
电 话: 0756-8986796 13326620316  
电子邮件: zhaobiao@gdzy.com

招标监督机构: 天能中投(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汉威国际广场三区4号楼4M层13室  
电 话: 18447076506

